

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非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并参照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，同意调整公司非独立董事津贴，相应的调整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。并经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姓名	职务	津贴
于晓宁	董事长	0
蒿文朋	副董事长	30 万元/年（税前）
韩丽梅	董事	0
索延辉	董事	5 万元/年（税前）
宋慧东	董事	5 万元/年（税前）
田洪池	董事、总经理	根据公司薪酬考核领取高管薪酬，不单独领取津贴

备注：于晓宁先生、韩丽梅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承诺不领取董事津贴。

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13 日